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2015

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 內刊登。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 銷售金屬		186,230	643,178	749,909	1,942,284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1,302	497	3,215	1,240
— 訂單佣金		34	5	131	25
— 加工費收入		246	—	246	—
		187,812	643,680	753,501	1,943,549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收益		2,852	9,268	1,933	17,930
其他收益		8	33	39	79
總收益		190,672	652,981	755,473	1,961,558
已耗存貨		(187,083)	(645,949)	(744,681)	(1,941,147)
員工成本		(1,978)	(1,510)	(4,856)	(2,954)
折舊		(313)	(221)	(683)	(657)
外匯收益／(虧損)		1	27	3	(131)
上市開支		—	(1,367)	—	(8,185)
其他經營開支		(1,343)	(1,907)	(4,237)	(4,4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775	—
經營溢利／(虧損)		(44)	2,054	1,794	4,083
財務成本	5	(100)	(293)	(288)	(1,54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44)	1,761	1,506	2,5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	(618)	(204)	(1,9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2)	1,143	1,302	608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8	(0.04)	0.29	0.33	0.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00	—	—	8,383	23,38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08	6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就發行股份撥充資本		5,000	—	—	(5,000)	—
宣派的股息	7	—	—	—	(1,500)	(1,500)
於上市時發行之普通股		64,285	—	—	—	64,285
		69,285	—	—	(6,500)	62,78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84,285	—	—	2,491	86,77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643	—	(1,357)	3,840	88,1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02	1,302
與擁有人之交易：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		—	520	—	—	52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87	(55)	—	—	132
因購股權失效而轉撥		—	(6)	—	6	—
		187	459	—	6	65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85,830	459	(1,357)	5,148	90,0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以及物業持有。

為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且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

由於本集團之經濟實質並無發生任何改變，故本集團被視為自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業績，猶如現時架構於各期間一直存在。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的資產或負債。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除若干金融工具及存貨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由董事批准刊發。

3. 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經營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個別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區之損益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金屬貿易)，且並無呈列該經營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利息	68	89	196	398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應付一間 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	130	—	998
利息開支總額	68	219	196	1,396
銀行手續費	32	74	92	148
融資租賃利息	—	—	—	1
	100	293	288	1,5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金額指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開支	(2)	618	204	1,930

於各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四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向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重組完成日期之股息為 1,500,000 港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142)	1,143	1,302	608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00,170,000	400,000,000	400,072,234	4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36,604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00,170,000	400,000,000	400,208,838	400,00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組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已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於創業板上市前完成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36港元配售合共12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事項」）及向一名股東發行110,858,022股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作為將本集團結欠股東為數約27,700,000港元之貸款撥充資本之代價（「貸款資本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

業務回顧

於本季度，白銀市價持續下行，使得香港的白銀廢料整體供應下跌。因此，本集團白銀產品的加工量及銷量因白銀市場收窄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白銀產品之加工量約為196公噸（二零一四年：約346公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43%。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加工白銀產品之銷量約180公噸（二零一四年：約370公噸），較上年同期減少51%，而白銀產品直接買賣約為4公噸（二零一四年：約22公噸），較上年同期減少82%。

由於白銀銷售業務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故白銀產品的銷量減少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61%。

展望

由於金屬市價下跌，國際白銀價格錄得約7.69%之跌幅，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每盎司15.73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每盎司14.52美元，並於本季度大部分時間維持在每盎司14.75美元左右。鑒於全球風險資產遭受重大虧損，且股市及商品市場在過去三個月均經歷明顯調整，作為影響國際白銀價格的主要因素，全球經濟於短期內或難以好轉。因此，未來季度的白銀價格或將窄幅波動及／或短期內進一步探底。本集團預期在下一季度將繼續遭受香港白銀價格及再出口量持續下跌趨勢之影響。

我們的實驗室工作人員已完成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組織的員工培訓計劃。我們正在對測試結果與獨立實驗室編製的分析報告作對比評估。待精準度檢查獲信納後，本集團可透過自我測試原材料降低成本及提高加工設施效用。

本集團預期進入另一發展階段將同時面臨機遇與挑戰，而本集團將適時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應對市場波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61%。回顧期內溢利約為1,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600,000港元。去年同期產生的溢利已計入確認上市開支約8,200,000港元。倘不計及有關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應約為8,80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儘管本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為800,000港元，當前期間所錄得的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85%。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白銀市價低迷導致白銀供應不足，從而使白銀產品銷售減少；及(ii)由於當前期間較去年同期所僱用員工增加，員工成本增加64%至約4,900,000港元及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約500,000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期內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及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陳奕輝（「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260,000 (附註)	38.30%
周美芬	實益擁有人	1,109,365	0.28%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 GobiMin Inc. (TSXV代號：GMN) 62.17% 的股權，GobiMin Inc. 持有戈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GobiMin Inc. 及戈壁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 153,26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陳奕輝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
陳奕輝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8,633	84.60%
陳奕輝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32,669,000	62.17%
陳奕輝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2.17%
陳奕輝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2.1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於購股權計劃之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陳奕輝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250,000	0	0	0	0	250,000
周美芬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200,000	0	0	0	0	200,000
陳嘉齡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80,000	0	0	0	0	80,000
鄧國求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80,000	0	0	0	0	80,000
曾惠珍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80,000	0	0	0	0	80,000
				690,000	0	0	0	0	690,000

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260,000	38.30%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260,000	38.30%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3,260,000	38.30%
黃鴻濱	受控制法團權益	42,700,516 (附註1)	10.67%
鴻金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700,516	10.67%
王基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608,095 (附註2)	6.15%
CHP 1855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608,095	6.15%

附註1：該等股份由鴻金集團有限公司(由黃鴻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鴻濱先生被視為於鴻金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42,700,516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黃鴻濱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且其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出80,000份購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本公司42,780,516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由CHP 1855 Limited(由王基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基源先生被視為於CHP 1855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24,608,09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登記冊內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本集團業務以外，陳先生亦有參與其他業務，包括直接及間接擁有(i) GobiMin Inc. 約62.17%的股權，GobiMin Inc. 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及(ii)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約25.94%的股權，天時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採礦業務，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投資所處行業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因而並不亦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而GobiMin Inc. 從事上游勘探及採礦業務，涉及完全不同的技術、機器及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與GobiMin Inc. 及其附屬公司(「戈壁礦務集團」)處於行業的不同專業領域。戈壁礦務集團的產品可能與本集團相似(如黃金)，但戈壁礦務集團的市場是中國，而本集團的市場是香港及海外(不包括中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戈壁礦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市場重疊。此外，天時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及採礦業務，這完全有別於本集團的金屬加工及貿易業務。

陳先生(同時為本集團及戈壁礦務集團的董事)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正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周美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鄧國求先生
曾惠珍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